

II. 國際間的比較

國際性的研究

4.34 我們祇找到一份比較世界各地公營機構的相對薪酬的研究報告。這份名為「政府職位及薪酬 — 一些國際間的比較」的研究報告，就是一九八三年國際貨幣基金發表的特別文件第24號。

4.35 該研究報告的29號圖表（即轉載在本報告內的附件4.18）列出了十五個相對於文員職位的政府職位的平均工資，其中包括三個警務職級 — 即警員、警目和警長。由於資料搜集上的困難，研究報告在某些情況下採用了起薪薪額而非平均薪額；同時，研究報告說難以確定文員的定義是否在所有國家都相同，但該份報告指出：在檢討過許多政府職位的職責說明後，認為政府文員的職責似乎足以作比較之用，故可用這個職系的薪酬來作比較。由於這項研究有上述不足之處，我們祇能非常籠統地評論圖表列出的資料，這也是我們沒有加入香港的資料在這圖表的原因。又由於本港現時已經沒有警目這個職級，困難也就更大。我們亦應該注意到：該圖表並沒有載列僱員薪酬以外的福利的資料。

4.36 不過，極廣義來說，並除了一些顯著的例外情形，研究所及的多個國家中，警員的薪酬似應可合理地與文員的相比。在例外的情形中，警員薪酬顯著地較文員薪酬為高的國家有英國和美國，而文員薪酬顯著地較警員薪酬為高的國家則有新加坡和印度。以新加坡來說，從其他職位的比例數字可見，與大部分其他職位相比，文員的薪酬是較高，所以當地文員職位擔負的職責可能比其他國家的較為重大，而文員工作亦非常重要。

4.37 由於有這些不肯定之處，所以我們似乎無法可從這圖表得出任何具體結論，祇知這項研究顯示不同國家的不同職位的相對薪酬有極大的差別，並沒有標準的相對比例可以用作根據。我們可以就目前本港警務人員的薪酬與文員的薪酬的比率，提出評論，這些比率是我們考慮到第4.35段所提及的定義上的問題後，根據不同的基準計算出來的。我們發覺本港警員薪酬對文員薪酬的比率，是絕對在國際比率幅度之內，而且應該是在幅度內的上半部。

4.38 有一份意見書向我們指出，根據在十五個國家調查消防人員的薪酬結果，以美元計算(按當時的兌換率計)，在接受調查的國家中，香港的消防人員在薪酬最低的行列排行第五。

與英國的比較

4.39 鑑於我們就國際間的相對薪酬得出的一般意見，我們不認為為紀律部隊人員進行一項有關英國的薪級的詳細研究，會有什麼益處，英國員佐級監獄人員的薪酬比警務人員的為高，而上述的國際性比較結果顯示，在十五個接受調查的國家中，倫敦的消防人員在薪酬最高的行列排行第四，而英國其他地方的消防人員，則屬中等。

4.40 雖然如此，我們研究過艾德偉就警務人員所作的報告，和梅理就監獄處人員而作的報告，以及其後及現時與評定警隊和監獄處人員的薪酬有關的文件，我們是從倫敦英國內政部和愛丁堡蘇格蘭內政及衛生部方面取得上述資料的。我們又研究過英國消防人員聯會在一九七八年一月達成的協議，這份協議仍是英國消防人員每年調整薪酬的根據，這些就英國的情況進行的檢討，向我們指出一個要點，就是我們應該按照艾德偉的原則，來決定對薪酬水平提出的建議，而這正是我們基本上已採用的方針。雖然有人認為，由於艾德偉方針是專為警務人員而設，故應祇適用於警務人員，但艾德偉方針原則上並不是只適用於警務人員，故我們認為艾德偉方針同樣適用於其他紀律部隊。

4.41 在我們收到的所有意見書中，關於薪酬水平的具體比較祇有一項，就是將倫敦新入職警員的薪酬水平，與香港新入職的督察相比較。有關意見書向我們指出，在顧及兩地稅制的差異，同時不計算英國的各種津貼，和香港所提供的宿舍的價值，以英鎊計算，本港督察的直接薪酬收入比倫敦警員的少。如果將津貼和宿舍的價值計算在內，倫敦警員的收入則更要好得多。